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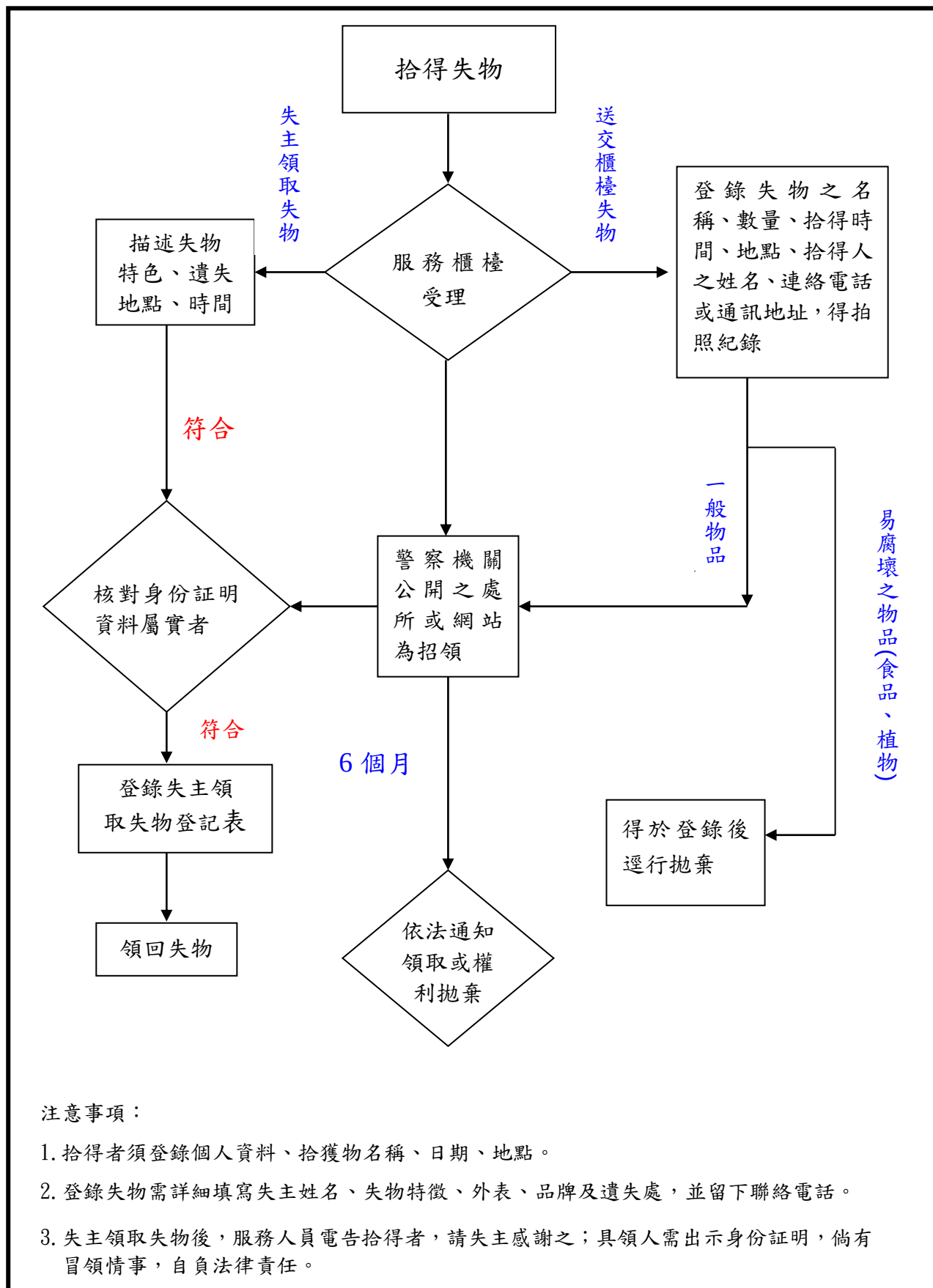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失物拾（領）處理要點

依據本處 109 年 11 月 6 日觀馬管字第 1120400375 號公告辦理

依據本處 112 年 9 月 20 日本處觀馬管字第 1120400371 號簽准修正

- 一、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規範本處受理失物之招領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處員工、服務人員、導覽人員、清潔人員、遊客拾得失物之處理程序，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拾得人拾得失物時，應即返還於失物之所有人。如因不知所有人或其所在不明者，拾得人得將失物送交各遊客中心之櫃檯服務人員或本處值班人員或代為招領。
- 四、本處各遊客中心之櫃檯服務人員或本處值班人員於收受失物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如附件 1)：
 - (一) 登錄失物之名稱、數量、拾得時間、地點、拾得人之姓名、連絡電話或通訊地址，並得拍照記錄(如附件 2)。
 - (二) 失主領取失物時，應就所知說明失物特色、失物地點與時間，並核對身份證明屬實者，經登錄領取人姓名、連絡電話或通訊地址等資料，方可具名領回失物(如附件 2)。
 - (三) 如無人具領或不能辨識所有人者，於服務櫃檯招領後，如至當日服務時間結束仍無人認領，應將失物送交當地警察機關於公開之處所或網站為招領之揭示。
 - (四)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而未能及時認領時，得於登錄後逕行拋棄。
 - (五) 評估失物價值貴重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得於登錄後送交當地警察機關招領，並索取領據回條備查。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失物拾（領）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 2]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失物拾(領)登記表

拾得失物登記				
物品名稱/數	拾得地點	物品描述	拾得人姓名	登錄人
登記日期	登記時間		聯絡電話/地址	備註
拾得失物領據				
具領人姓名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具領人簽章	登錄人
登記日期	登記時間	通訊地址		備註
上列物品確係本人遺失之物，如有冒領、詐領情事，願受刑責處罰。				
附照片				